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豪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青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錦城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3,000元，本件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